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力尔”）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张华辉和杨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华辉和杨超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六、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关系.....	4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7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判断.....	11
四、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真实性.....	24
五、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25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2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28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华辉和杨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张华辉

保荐代表人张华辉，从 2008 年 7 月起从事保荐承销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日海通讯（002313）、宇顺电子（002289）、瑞凌股份（300154）、方直科技（300235）等 IPO 项目以及闽发铝业（002578）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杨超

保荐代表人杨超，2007年起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主办或参与南天信息（000948）、海岛建设（600515）、空港股份（600463）、顺鑫农业（000860）、劲胜精密（300083）、格林美（002340）定向增发项目，翰宇药业（30019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申科股份（002633）、金冠电气（300510）IPO项目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简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强华。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兴生、云水、邹政、许令驹。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Keli Motor Co.,Ltd.



注册资本：6,600 万元

实收资本：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葆生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邮政编码：426181

电话号码：0746-3819830

传真号码：0746-3815578

互联网址：www.kelimotor.com

电子邮箱：stock@kelimotor.com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

五、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关系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程序如下：由项目组向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提出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后，由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二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如期申报。

（二）内核意见

2016 年 3 月 9 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内核初审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组。

2016 年 4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形式，在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 8 次内核会议，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同意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认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齐全，无明显法律障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作出如下推荐结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巩固业内领先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9、《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其他议案。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当时的监管要求需要/可以降低新股发行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将以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的方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公开发行如果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③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④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三十六个月以上，合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942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持股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数量合计为 17 名，该 17 名股东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942 万股，且公开发售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数量占以上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上述该 17 名股东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	持有满三年股份数量（股）
1	聂葆生	22,900,000
2	聂鹏举	16,482,500
3	唐毅	1,750,000
4	刘中国	1,500,000
5	刘宏良	1,000,000
6	李伟	1,000,000
7	谢福生	1,000,000
8	唐新荣	500,000
9	蒋鼎文	500,000
10	蒋耀钢	375,000



11	谢扬	375,000
12	肖守峰	250,000
13	唐楚云	137,500
14	曾月娥	78,125
15	罗智耀	31,250
16	彭中宝	30,000
17	罗婷方	15,625
合计		47,925,000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



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1	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11,600.00	43.23%
2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2,630.00	9.80%
3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2,900.00	10.80%
4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6.00	28.01%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90.00	8.16%
合计		26,836.00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用于投资上述 5 个项目，其中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和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实施；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其他议案。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判断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逐项进行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 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原科力尔有限的股东聂葆生、聂鹏举、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科旺”）、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61723591P）。发行人目前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



镇南正北路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聂葆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经营期限为长期。

②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解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0 月 9 日，科力尔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科力尔有限净资产 171,590,513.0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6,6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561723591P）。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



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科力尔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320012 号），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土地、房屋、车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把微特电机制造归入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国家统计局代码 C38）中的电机制造（C381）；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于 2006 年 8 月颁布《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新型节能电机技术是国家未来 5-15 年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技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于 2011 年 7 月颁布的《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电机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积极争取成功上市；在提高中、低档微电机产品质量和大规模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高效率低能耗、高出力省材料、智能化、新型微电机开发和生产技术的攻关；形成电机、专用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零部件和材料完整的具有国际水平的产业链结构；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无刷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



控制器、机器人用微电机等。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指明了制造业的发展思路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根据发行人及永州科旺的工商档案，聂葆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4% 的股份，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6.8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8%；聂鹏举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2% 的股份。聂葆生、聂鹏举父子合计（含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79.40%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③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下同）内，发行人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永州科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记录和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核查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瑞华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08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档案及相关业务、财务资料，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并取得了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审慎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国土、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银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金额重大的往来款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和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08号），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0.9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82%，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939.22万元、5,969.39万元和6,751.32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8.40万元、7,843.85万元和6,350.26万元。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08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和相关凭证，并与瑞华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48.93 万元、5,697.24 万元和 6,388.2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3.86 亿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59.9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6,400.5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湖南省永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南省永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和《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6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数分别为597.20万元、701.27万元和740.67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09%、11.75%和10.97%，均不足20%。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874.32万元、7,998.50万元和9,049.8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4.86、47.62和27.0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真实性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发行人已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如下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使得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虚构利润；
-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
-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科力尔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科力尔现有股东共 20 名，其中 1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州科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经查阅永州科旺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务报告、永州科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永州科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认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永州科旺设立主要用于股权激励，均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聂葆生为永州科旺的普通合伙人，汪存兵等 40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主要系发行人的技术骨干、销售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顾问等为发行人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员工。2015 年 8 月，永州科旺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的股东，取得科力尔有限 9.09% 的股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持有科力尔部分股权外，永州科旺未开展其他经营或投资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320002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364.44 万元、股东权益为 26,911.4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98.98 万元、3,618.64 万元、3,408.36 万元，与 2016 年 1-6 月相比分别增长 15.66%、2.58% 和 3.5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科力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在业务上完全独立。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



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拟建设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率的大幅提升，不仅保证了产品的产出能力，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水平，降低了因人工误操作带来的产品不良率，提升了产品的制造精度和品质保证能力；同时，新增产能将有效缓解订单逐年增加面临的产能瓶颈，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拟建设高效直流无刷电机、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实施后，公司前瞻性的布局，将改善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也将借助于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的产业化，实现公司打造全球知名微特电机生产企业的战略目标。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建设，搭建先进的微特电机研发平台，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将大幅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将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以掌握未来发展先机，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全面、集成、实时共享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业务流的高效整合，同时满足跨区域进行集中管理的需求。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发行人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办理完毕备案登



记手续，“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和“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三个生产性项目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4 日和 2016 年 5 月 4 日获得由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环评批复。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 号），“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深圳主城区，不属于水资源保护区，也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上述两个项目属于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中的第三类“3、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具体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产品研发检测”、“网络数据中心”，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按该文件规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高效直流无刷电机及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深圳研发中心建设和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前述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存在与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冲突的地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著名的电器公司如伊莱克斯（Electrolux）、松下（Panasonic）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9%、42.28%和 40.32%。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因工厂关闭或市场因素导致需求下降，或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区域后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其主要原材料为铜）、硅钢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由于原材料从预定采购、入库到组织生产并形成产品发送给客户，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2014年、2015年，铜材、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2016年在国内供给侧改革、去产能背景下，2016年硅钢片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铜价格于2016年年初触底缓慢反弹并在四季度快速上涨。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继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呈较快增长趋势，给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员工薪酬分别为7,206.15万元、8,417.35万元和10,136.56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未来如职工薪酬过快增长，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032.40万元、6,623.44万元和8,27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1%、21.10%和20.0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6%、14.58%和16.41%。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超过99%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发生财务困难，将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信用账期延长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终止风险

伊莱克斯于2013年底向公司提出与德意志银行合作，由德意志银行向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伊莱克斯、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分别签订协议。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伊莱克斯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时，提供的配套合作方案。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德意志银行贴现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471.77万元、8,794.92万元和8,107.5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19.36%和16.08%，若对伊莱克斯的信用期延长后，未来德意志银行终止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或伊莱克斯未找到其他银行开展类似业务，且伊莱克斯未向公司提出新的合作方案，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准备增加，净利润降低，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8%、71.06%和 72.50%，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和北美，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降低，削弱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14 年度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29.4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0%；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535.79 万元和 357.2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72%和 4.55%。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24%、26.49%和 28.58%，呈小幅上升的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海外高端客户销售比重的提高所致。若未来硅钢片、铜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提高，但产品售价未相应上升；或公司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以及若海外高端客户的销售比例出现下降或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社保及公积金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进行规范。公司对满足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条件但不愿意缴纳的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缴纳标准计提了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已计提但未缴纳金额分别为 684.06 万元、181.59 万元和 139.34 万元，该已计提的五险一金已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此外，公司对年龄超龄、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等员工未计提五险一金，2014 年、



2015 年和 2016 年该部分未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231.07 万元、178.45 万元和 98.33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2%、2.57% 和 1.25%。

（三）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复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97.20 万元、701.27 万元和 740.6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3%、10.11% 和 9.43%。未来，若公司复审未通过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则可能增加公司的赋税，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对于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8%、71.06% 和 72.50%，公司主要产品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总额分别为 2,335.04 万元、2,633.05 万元和 3,015.2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0%、37.95% 和 38.41%。

虽然出口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大幅下调或取消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因降低或取消退税率导致未能够实现抵、退的原材料进项税额将转出并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公司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和聂鹏举父子合计（含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79.4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聂葆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聂鹏举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人才、技术与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究，长期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微电机行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伊莱克斯（Electrolux）、松下（Panasonic）等全球知名客户稳定的供应商。上述市场竞争力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密不可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如果未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影响公司新产品研发和设计，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办公安防、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产品为保证质量和品牌，对微特电机的可靠性、一致性、使用寿命、耐高温、



耐低温等方面要求严苛，一旦电机出现问题，将直接导致该产品不能使用，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微特电机的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化工、微细加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需要的设备和工艺装备数量多、精度高，工艺技术及制造技术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合格率。如果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质量管理出现偏差，将导致客户大量流失，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行业和技术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产品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和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造，才能以成本优势及品质优势抢占市场，并在激烈的竞争当中立于不败之地。未来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和结构调整，行业整体集中度将有所提升，竞争将日趋激烈。部分规模较小，综合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着淘汰的风险。

在国际市场，公司将直接面对跨国公司的竞争，必须遵照海外各国的法律法规，协调并适应更宽的管理半径。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加强在海外市场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加快完善海外营销网络，有效提高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客户忠诚度，拓展新客户和扩大销售规模，则将失去业已取得的比较优势，削弱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微特电机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需与下游应用紧密结合，随时掌握微特电机的最新技术和工艺以及下游最新动态，是企业进入高端主流市场和抢占未来市场的有效途径。

如果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或公司经营、管理模式未能随互联网、新经济时代的到来而与时俱进，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国际贸易保护的风险

作为现代制造领域中的基础产业，微特电机对一国的工业化进程起着举足轻



重的作用。尤其是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更加反映出各个国家对自身工业发展的重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60%以上，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亚太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若未来这些国家和地区针对微特电机制定贸易保护政策，则公司产品在这些国家的销售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对各个募投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实行以总经理牵头的项目经理负责制，有效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设备考察、技术引进和消化、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需要协调的工作较多，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将会给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才大量流失，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集开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公司主营单相罩极电机（含贯流风机）、串激电机、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系列产品。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所生产的微特电机广泛应用在家用电器、办公安防、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家用电器配套，市场遍及全球，如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欧洲、亚太等国家与地区，建立了完善且稳固的销售渠道。多年以来，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参与客户的协同研发与设计，并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成为伊莱克斯（Electrolux）、惠而浦



(Whirlpool)、通用电气 (GE)、阿瑟力克 (Arcelik)、松下 (Panasonic)、三星 (Samsung)、Vestel 等全球知名高端家电及电器生产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知识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微特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针对电机的可靠性、长使用寿命、低噪音等关键指标开发了多种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大量实验积累，研发出了多项在微特电机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如“自动调心的组合轴承技术”、“复合型线叶片叶轮技术”、“串激电机新材料技术”等。这些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保持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海关 AEO 企业。公司“高效节能型贯流风机产业化”项目是 2013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公司产品获得了中国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和 TUV 认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通过不断加大技术投入，产品系列从最初的单相罩极电机和串激电机，到陆续开发出了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自身进步，公司已稳步发展成为国内竞争实力较强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之一。

近年来，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现代控制技术等新的科学技术得到迅猛发展。公司将在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加强新型电机，如同步电机的研发和推广，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企业产业链，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良性发展，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微特电机制造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强华
李强华

2017 年 7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杨超
张华辉 杨超

2017 年 7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袁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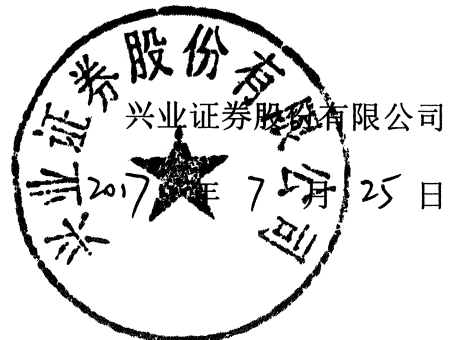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17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2017 年 7 月 25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张华辉、杨超两位同志担任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事宜。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

1、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2、张华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杨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担任其他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00234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5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杨 超

